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银（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皇庭人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将其持有的皇庭国际 58,875,776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约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 5.0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皇庭人和。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皇庭人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华银（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华银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标的股票 58,875,776 股皇庭国际 A 股股份，并向和瑞九鼎支付标的股份受让款。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皇庭人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将其持有的皇庭国际 58,875,776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约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 5.0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皇庭人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因受疫情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皇庭人和尚未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2022年1月12日皇庭人和与华银（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华银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标的股票58,875,776股皇庭国际A股股份，并向和瑞九鼎支付标的股份受让款。华银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皇庭人和负责协调和瑞九鼎将对应数量的股票过户至华银公司名下。

皇庭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皇庭人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华银公司与皇庭人和、郑康豪先生无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皇庭国际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75,776	5.01%	5.04%	0	0.00%	0.00%
华银（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0.00%	58,875,776	5.01%	5.0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4,528,72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69,102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169,159,618股。

二、备查文件

皇庭人和与华银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